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2〕13号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城 县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巩固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石城县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2日

石城县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 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壮大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产业，拓宽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渠道，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和 5 年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决策部署，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全县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突出需求导向、市场导向，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创建特色产业基地和加工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强化市场营销，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主体带动、农户参与的产业振兴新机制，确保脱贫人口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持续增收。

二、目标任务

通过发挥农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快建设一批农业产业示范基地，构建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参与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增产增收致富。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县完成种植粮食 39.55 万亩、白莲 9 万亩、烟叶 2.1 万亩、蔬菜 3.5 万亩等主导产业，不断壮大油茶、脐橙、薏仁、翻秋花生、香芋、山地鸡、特种水产等特色种养业。延续“五个一”产业帮扶机制和“一领办三参与”合作模式，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巩固提升“3+X”农业产业。聚焦主导和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白莲、烟叶、蔬菜、水稻等主导产业，兼顾发展脐橙、油茶、翻秋花生、油菜、山地鸡、薏仁、香芋等特色产业，引导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电商等产业，实现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对直接参与农业产业发展的脱贫户及带贫益贫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含创业致富带头人），给予适当的奖补扶持。

（二）延续“五个一”产业帮扶机制和“一领办三参与”合作模式。持续推进产业帮扶“五个一”机制，按照“选准一项主导产业、打造一个龙头、设立一笔扶持资金、建立一套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套服务体系”的“五个一”模式，建设好“五个一”产业帮扶基地。全面落实建立村干部与能人带头领办、村党员主动参与、村民自愿参与、贫困群众统筹参与的“一领办三参与”合作模式，将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紧密联结在一起，实现利益双赢。通过要素入股、就业务工、土地流转、订单回购等途径，把脱贫户联结进去、带动起来，从根本上解决脱贫

户持续增收问题；因户施策，实行差异化帮扶政策。对有劳动能力的、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通过引导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加入合作社参与发展等方式实现联结带动；对无劳动能力的五保户、残疾人户，通过产业入股分红、土地流转、集体经济反哺，以及资产性收益等方式实现联结带动。

（三）落实产业指导员制度。结合产业现状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建立一支各级参与、贫困村和贫困户受益的产业指导员队伍，帮助贫困村制定后续产业发展计划，开展定点、定向、菜单式巡回农业实用技术指导。因户施策指导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确保每个发展产业的贫困户都能得到产业发展科技指导，提高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

（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针对白莲、烟叶、蔬菜、等主导产业和脐橙、薏仁、香芋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立有专家、乡土能手、农技推广人员组成的跟踪服务导师团队，采取“田间地头实训、土专家授课、互动交流经验”等方式，对有需求的劳动力开展种养实用技术培训，对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等经营主体进行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对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开展能力培训，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致富带头人，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就地从事农业生产，实现就业增收致富。

四、扶持政策

(一) 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三类人员”(含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直接发展农业产业，2022年产业奖补总额每户不超过1500元(不含林业、蔬菜项目)。

1. 烟叶、白莲等主导产业扶持政策

贫困户[及“三类人员”(含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以下奖补对象均包含，不再注明]种植烟叶按300元/亩、种植白莲按200元/亩进行补助。

2. 水稻种植扶持政策

贫困户种植双季稻，每亩给予300元补助，单季稻不予以补助。

3. 特色产业扶持政策

(1) 脱贫户种植薏仁、翻秋花生、香芋、红薯、朝天椒、茶树菇、黄桃等特色经济作物以及腐婢树、猪肚菇、构树或菌草的，种植1-3亩(含)的补助200元，种植3—5亩(含)的补助500元，种植5亩以上的补助600元，特色产业计算面积以所种植所有品种的累加合计，不可单独分开计算。

(2) 脱贫户发展牛、羊、黑猪、香猪等特色养殖业，年养殖5—10头(含)的补助500元，年养殖11头以上的补助800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含致富带头人)发展牛、羊、黑猪、香猪等特色养殖业，规模达50头以上，且带动贫困户5户以上，50-80头补助800元，80-100补助1000元，100头以上补助1500元。

元。

(3) 脱贫户发展禽类养殖，年养殖 101-300 羽（含）的补助 500 元，301 羽以上的补助 800 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含致富带头人）发展禽类养殖，规模达 500 羽以上，且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500-800 羽补助 800 元，800-1000 羽补助 1000 元，1000 羽以上补助 1500 元。

(4) 脱贫户发展蜜蜂养殖，饲养蜂群数 5—10 箱（含）的补助 200 元，饲养 11—30 箱（含）的补助 500 元，饲养 31 箱以上的补助 800 元。

(5) 脱贫户发展水产养殖，养殖面积 0.5—1 亩（含）的补助 200 元，养殖 1—3 亩（含）的补助 350 元，养殖 3—5 亩（含）的补助 600 元，养殖 5 亩以上的补助 800 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含致富带头人）发展水产养殖，规模达 5 亩以上，且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5-8 亩补助 800 元，8-10 亩补助 1000 元，10 亩以上补助 1500 元。

4. 蔬菜产业扶持政策

贫困户发展蔬菜产业，对标准化蔬菜基地的基础设施、生产设施给予奖扶；标准参照我县 2022 年蔬菜产业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执行。

5. 林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

(1) 脱贫户实施的林业产业项目（油茶产业项目、新造用材林、毛竹林低改、笋竹两用林改造、新造林下药材等），经验

收合格后，优先纳入林业补助项目，按上级确定的年度补助标准给予项目资金补助。

(2) 脱贫户实施的林业产业项目，除林业项目资金补助外，再由县产业奖补资金按以下标准补助：新造高产油茶林奖补 300 元/亩；新造用材林、毛竹低产林改造、笋竹两用林改造、新造林下药材等项目奖补 100 元/亩。脱贫户获得的奖补资金不超过 1500 元/户/年（不含林业项目补助资金）。

（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致富带头人）带贫益贫的扶持政策

设立经营主体培育带动奖补资金，推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与脱贫群众建立工资性、生产性、资产性等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1. 通过吸纳脱贫户入社或以“租赁联结、股份联结、订单联结、服务联结”等合作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当年增加纯收入 1 万元以上（以租金或者红利发放或者产品收购清单为依据）。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含建档立卡贫困户、致富带头人）承包租赁标准大棚种植蔬菜（西瓜）或者流转土地 5 亩以上，并带动 5 户以上脱贫户（可以技术指导或者提供务工岗位，需有佐证资料）每亩补助 200 元，此单项产业最高补助 1500 元封顶。

2. 对带动农户分别达到 30 户、50 户、100 户以上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中能

起到引领作用、具有典型带动作的，优先推荐申报县、市、省级龙头企业（示范组织），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通过规范化建设获评县、市、省、国家级等荣誉称号的龙头企业（示范组织），分别奖励补助 0.3 万元、0.6 万元、1 万元、3 万元。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项目安排优先向带贫益贫成效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倾斜，经营主体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优先承担实施农业产业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部门要牵头指导全县农业产业扶贫巩固提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作用。各乡镇要成立专班，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要有专职人员推进农业产业帮扶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乡镇要积极筹措资金，结合乡村振兴加大对农业产业帮扶基地的投入，向帮扶产业项目倾斜，各帮扶单位要加大所在帮扶村帮扶基地的建设力度。对重大产业帮扶项目，整合相关部门项目资金进行集中帮扶。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向产业帮扶集中区域布点。

（三）加强宣传引导。把握舆论导向，全面宣传中央、省、市、县产业帮扶决策部署、政策举措，宣传产业帮扶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好的做法经验。各乡镇要认真总结和宣传好在产业扶贫巩固提升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形成可操作、可复

制、可推广的模板。

(四) 强化考核调度。产业扶贫实行属地负责制，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把握重点，亲自协调、调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发展帮扶产业，帮助帮扶对象巩固脱贫成果。加强对乡镇、村级农业产业帮扶工作的督导，将产业扶贫巩固提升成效纳入各乡镇和各驻村派出单位巩固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考评内容。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